

证券代码：839223

证券简称：锐丰智科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江苏锐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同意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江苏锐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江苏锐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

则》等有关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会议将采用现场股东举手投票方式进行计票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- 1、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5月13日上午10:00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包含优先股股东，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9223	锐丰智科	2021年5月6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本公司聘请的浙江京衡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汤晓琳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江苏锐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(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18号6号楼11层)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，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锐丰智科2020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—001）、《锐丰智科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—002）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2020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020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(三) 审议《关于2020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020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(四) 审议《关于2020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020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(五) 审议《关于2021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021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

(六) 审议《关于 2020 年利润分配》

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20 年度《审计报告》，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-786,867.23 元。考虑到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，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：2020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》

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(八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—005）。

(九) 审议《关于补充确认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补充确认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—006）。

(十) 审议《关于公司（含子公司）向金融机构借款》

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借款不超过 5000 万元，融资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抵押、无形资产抵押、应收账款质

押等。

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（含子公司）向金融机构借款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—007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 议案序号为八、九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，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。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自公告之日起至2021年5月12日18:00止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江苏锐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（南京市建

邗区嘉陵江东街 18 号 6 号楼 11 层)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江苏锐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(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18 号 6 号楼 11 层)

(二) 会议费用：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江苏锐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锐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2 日